

昆明市人民政府服务管理局文件

昆政务通〔2023〕15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服务管理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 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市级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以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公布2023年政务服务事项进“容缺受理”清单工作要求，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缩短办理时间，减少跑动次数，市政务服务局组织各市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根据省级部门推送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本部门“容缺受理”清单事项。截至2023年7月30日，市级38个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共承接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推送事项1540项，除冻结、涉密事项231项后，经市级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确认，梳理“容缺受理”清单事项120项，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容缺受理”办理流程，明确首席代表并充分授权首席代表权限，同时加强对本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容缺受理”事项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综合窗口收件即受理的授权工作。

二、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要充分运用“容缺受理”办件方式，对办件受理环节可以采用“容缺受理”方式的办件，要主动提供服务，指导帮助申请人准备报批材料，提高申请人办事满意度。做好“容缺受理”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的衔接。

三、市级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积极推进“容缺受理”改革，各部门应认真梳理研究本部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紧盯重大项目的可研审批、用地和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关键节点要素保障，持续扩容“容缺审批”事项范围，持续提升办事便捷度，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昆明市市本级“容缺受理”事项清单（2023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务服务局纪检监察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磨憨—磨丁合作区政务服务局。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